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方）：成都市尚泽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SXZT-G2025-0011

二、采购内容：产科VIP和康养中心餐饮配送服务

三、中标折扣：5.6%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中标方）：成都市尚泽餐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清林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清林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户名：成都市尚泽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乙方账号：1289 0924 5410 901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0-SXZT-G2025-0011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产科VIP和康养中心餐饮配送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槐树巷48号40幢四楼面积为39平方米的区域给乙方使用，房屋用途为经营场所。并把康养中心配餐间以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炉灶、蒸箱、冰柜、消毒柜、操作台各1件以及餐具、餐车等若干，供乙方用于餐食制作和分餐供餐使用，设备物品所有权归甲方。食堂设施设备以交接清单为准，双方代表签字为准。服务期结束后，设备应完好返还并经甲方确认，如有损坏、按折算价赔偿。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设施设备、物品等。

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科vip病房床位数，康养中心床位数。

3. 甲方对食材、服务质量有监督权，甲方有权按照《营养餐/月子餐外包服务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按月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并按考核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符合院感要求并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出具最近一年的健康体检报告，并持《健康证》上岗。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标准、食谱、种类制定康养中心月子餐和vip病区营养餐，准时向甲方提供餐饮制作和配送服务。

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在交接设备外的新增设备，由乙方进场后自行购买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现场所有设施设备、杂件和耗材等采购以及日常维护维修（含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进行督导管理。

4. 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人员意外伤害、提供餐饮服务的设施保障、符合餐饮要求的卫生条件、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甲方对食材、服务质量有监督权。乙方履行管理责任。

5.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餐饮服务要求，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提供的供餐标准制订或调整更新（包括供餐时间、供餐标准、菜单内容等）需提前7个工作日报备甲方，征得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6. 乙方若因操作不当或者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甲方规定进行服务，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财、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民事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7. 乙方现场配备餐饮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驻场配餐员不少于6人，厨师厨

工不少于3人。项目理由乙方选派之外，现场厨师、配餐员需具备食堂服务经验。为保障本项目有效过渡、服务的质量，原则上优先选用医院原有食堂人员。服务期间，如遇项目经理和厨师长等工作人员更换调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如遇中标商法人、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股权等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 为保证食品安全，乙方食材供应渠道应参照甲方食堂食材供货商。采购价格和质量等，乙方自行与食材供货商约定。甲方对食材供货渠道、食材质量等按月进行督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9. 甲方对乙方食材采购、加工流程、食品 and 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状况、餐食配送、服务满意度等环节按月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落实。

10. 乙方应确保食材来源正规、新鲜安全，提供食材供应商资质及采购凭证供甲方查验。

11.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做好日常清洁与保养，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负责维修或赔偿。

三、特别约定

1. 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事件食品污染、病人投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病人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行政处罚金等）。

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按照投标承诺书），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转账凭证、发票、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留档。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甲方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甲方单位工作秩序的行为。

4.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本项目要求完成制餐环境现场布置、工作人员及餐具等准备工作后报请甲方进行查验，甲方查验通过后，出具查验记录，查验记录将作为最终验收内容。若甲方查验未通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请甲方查验，直至查验通过为止。

5.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进行分包、转包或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执行。

6. 除康养中心月子餐、vip病区营养餐外，乙方工作人员及病人家属和陪护有用餐需求，可由医院食堂统一提供的，由乙方配餐员统计后每日去食堂登记领取，送餐至病区。每月底，乙方按当月领餐汇总记录向甲方食堂按实结算该笔餐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试用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如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供餐要求

（一）康养中心月子餐：

1. 用餐标准：200 元/人/ 日，每日食谱由甲方根据产妇实际需求制定。
2. 食材要求必须为当日新鲜制作，每份菜肴200克，汤类250克，炒菜类：主料100克，辅料150克。口味少油少盐，没有味精。
3. 具体菜单由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执行。

（二）vip病区营养餐：

1. 用餐标准：100元/人/日，产（术）前餐参照术4术5菜单执行。
2. 每日食谱由甲方根据产妇实际需求制定。
3. 食材要求必须为当日新鲜制作；每份菜肴200克，汤类250克，炒菜类：主料100克，辅料150克。口味少油少盐，没有味精。
4. 具体菜单由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执行。

（三）用餐时间：

早餐：06:30-07:30； 上午茶：9:00-10:00； 午餐：11:30-12:30；

下午茶：15:00； 晚餐：17:00-18:00； 夜宵：20:00

六、付款方式

1. 在合同期限内，在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养餐、月子餐的住院病人餐费由甲方代收。因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管理费用，餐饮费用按中标优惠率（5.6%）结算。甲方以餐费标准康养中心月子餐 200 元/人/天，vip 病区营养餐 100 元/人/天为基础以中标优惠率与乙方进行结算。

2. 产妇餐饮费用由甲方按用餐标准计入住院费用收取。甲方与乙方每月对产科 VIP 和康养中心餐饮费用按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结算金额按照餐费标准*实际每月服务床日数*（1-5.6%）-乙方承担的水电汽等能耗支出-考核结果扣款后的总价进行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医院审批流程和财务支付帐期进行结算。

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保障乙方水电汽使用需求。乙方应加强对食堂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

4. 乙方产生的水电汽等能耗支出，甲方每月根据乙方所用电器功率及月平均烹饪量估算水电汽使用量，再综合水电汽单价算出总价，乙方按月结算给甲方。

5. 食堂用餐餐具、一次性可降解餐盒、可降解包装袋、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乙方提供。

6.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福利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缴纳社保或商业保险，及时结算工资，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解决所有劳资纠纷，保证乙方招录的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乙方招录的人员受伤或造成他人损害，

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食堂区域工程类的修缮，因正常使用损耗等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

2. 乙方将服务转包或分包或让他人代为执行的。

3. 乙方提供的营养餐多次（累计 5 次以上）不符合甲方营养、口味、卫生、配送时间等标准，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4.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卫生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5.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影响正常运营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没有承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8. 试用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如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中标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 56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该款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2. 如果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或给甲方、病人、他人造成损失或甲方因乙方的行为遭受处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乙方应在扣除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或其他扣款，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付款金额的 10%，但因乙方提供资料有误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误的除外。

2. 乙方未按时、未按质按量提供营养餐，每次按照当次餐费总额5%支付违约金。累计达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一方违约则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5.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合格的食物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保留对乙方后续追偿的权利，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 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7.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除外）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该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 在双方发生争议及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二、协议生效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营养餐/月子餐外包服务考核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营养餐/月子餐外包服务月度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质量 18分	原材料	1. 米、油、肉、调料等主要食品及调味料必须使用知名品牌的合格产品, 蛋、鱼、禽类品质优良, 公开进货渠道。严禁出售变质、变味食品。 2. 果蔬符合验收标准, 菜品新鲜, 无腐烂、坏果。 3. 所有供货商有相关资质。 4. 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具有检验、检疫、产品合格证书。	抽检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或者有人举报经查实的, 扣 2 分。	8	
	餐品	1. 饭菜不存在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2. 饭菜内无异物、杂物。 3. 不得供应隔夜饭菜。 4. 供应饭菜符合营养健康要求。	抽检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的, 扣 2.5 分。	10	
安全 36分	食品	1. 所有员工须持健康证方可上岗。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采购、加工、存放及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不得使用腐烂、变质原材料及产品。 4. 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5. 库存物品无过期、变质。 6.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及使用食品添加剂公示制度。 7. 食堂有防鼠、防蝇、防虫设施, 并定期进行“四害”消杀。 8. 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演练, 有计划、考核及记录。	使用腐烂、变质、三无、过期产品扣 3 分;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16	
	消防	1. 消防器材、设施完善, 性能完好, 无遮挡。 2. 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碍。 3. 排烟管道定期请专业公司清洗, 有清洗报告并及时上传清洗结果。 4. 安全用电, 不得私拉、乱接电线、插线板; 不得私接大功率电器。 5. 注意燃气安全, 每餐后关闭燃气总开关, 定期检查燃气设备、燃气连接口漏气情况。 6. 安全使用蒸汽, 不用时及时关闭开关。 7.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有计划、考核及记录。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14	
	人员	1. 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2. 设施、设备操作有标准流程, 操作人员培训后方可上岗; 有考核记录。 3. 地面干燥、无水渍, 防止跌倒; 各种风险提示齐全。 4. 项目人员按照约定到岗或人员资质符合约定要求。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6	
卫生 6分	1. 垃圾按要求分类并及时清理, 无异味。 2. 餐饮用具及时清洗、消毒, 规范存放。 3. 食堂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衣帽整洁。 4. 卫生间及时打扫、无异味。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6	

价格 8分	1. 若中标供应商开展增值餐或特色餐，需征得院方审核同意。 2. 售价以不高于其他医院同类供餐标准为准。结算按中标优惠率执行。	未征得院方审核同意，价格不合理，随意调价（经核实后），一项扣4分。	8	
服务 6分	1. 食堂工作人员要态度和蔼、文明服务。 2. 不得发生吵架、打骂等行为。 3. 按时、准确送餐。	有投诉（经核实后），每次扣2分。	6	
满意度 6分	每月度进行患者满意度调查，患者满意度≥85分。（根据月度患者满意度测评，患者满意度为95分及以上，考核合格；满意度为90—95分（不含95分），每低于95分1分，扣款300元；满意度低于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95分1分，考核扣款1000元。举例：满意度86分，考核扣款(95-86)*1000=9000元；其中满意度为85以下，考核不合格，除扣款外，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3次满意度85及以下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	按照满意度酌情扣款扣分。	6	
管理 20分	1. 食堂管理人员须有管理经验及相关资质。 2. 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 3. 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有成效。 4. 实行6S管理。 5. 餐品无重大质量问题。 6. 及时妥善解决患者、职工投诉，达到患者、职工满意。 7. 无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 8. 无有碍医院声誉事件发生，妥善、及时处理舆情事件。 9. 医院及其他管理部门对食堂的各项检查均合格，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无违法乱纪事件发生。	1-6项不符合一次扣2分； 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扣10分。 未妥善处理舆情事件一次扣5-10分。 医院及其他管理部门检查不合格一次扣5分。 出现重大事故及违法、乱纪现象一次扣20分。	20	
现场质量管理	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食品卫生、餐饮质量、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等环节进行督查和问题反馈，根据发现问题的轻重情况和整改情况扣款。	根据发现问题的轻重情况和整改情况扣款，扣款100-20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扣款。		
合计			100	
备注	据实填写，本评分表总分100分，每月填写一次。 得分95分及以上，为合格。 得分95-85分，为基本合格，反馈问题限期整改，每1分扣款500元。 得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约谈中标供应商，每1分扣款1000元。			
后勤处签名：乙方签名：日期：				